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建〔2021〕97号

关于湛江 110 千伏学田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110 千伏学田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由 110kV 学田变电站工程和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组成。110kV 学田变电站工程拟建于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西连农场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半户内 110 千伏学田变电站，总用地面积 5356m²，围墙内占地面积 4004m²，新建 2 台 20MVA 主变压器（1#、2#主变）、110kV 出线 2 回、无功补偿 2 × 2 × 1200kvar，站内主要构筑物包括配电装置楼、事故油池、消防水池、水泵房等。输电线路途经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、曲界镇、西连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双回架空线路自学田站 110kV 构架架空出线，接入 110kV 闻涛～下洋线路解口点，分别形成 110kV 闻涛～学田线路、110kV 学田～下洋线路，线路全长约 5.91km，其中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× 5.49km，单回架空线路总长约 1 × 0.42km。项目总投资 656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65.2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7-440800-04-01-48050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徐闻分

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环保要求，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μ T。

(二)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类标准，营运期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类、2类标准，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类、2类标准。

(三)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(四)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(五)生活污水经变电站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(GB/T25499-2010)标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，不外排。

(六)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、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